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
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方案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
二、本次调整发行股票方案、预案、论证分析报告、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。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编制的《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、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编制的《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、必要性及可行性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。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公司编制的《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，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重新分析，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；同时，相关主体对此作出了承诺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李敏才

刘兴起

欧阳华

2025 年 10 月 22 日